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403496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林鑫煜350627*****0516

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草坂村柏岭路上60号

代理机构 福建德仁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灯；饮料冷却设备；水加热器；烹调用装置和设备；空气冷却装置；卫生器械和设备；热水袋；点燃本生灯用摩擦打火机